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汤胜先生、李佳霖先生、施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王琳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汤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